



精進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

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所需各項救災經費，中央業就協助時機、要件、基準及請求程序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立完整運行機制，並參酌實務作業檢討精進，本文謹就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及近年研修情形簡要說明，俾利各界瞭解。

劉意文、陳進榮（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我國因地理位置及地質環境等因素，易遭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侵襲，導致龐大救災經費及經濟損失，嗣因 921 震災對災害防救體系及緊急應變能力造成空前考驗，為強化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並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其中明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編列預算辦理，如有不敷支應

災害發生時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行政院考量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原重建等事項十分繁雜且經費龐大，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能力負擔，為免造成財政排擠效應及影響施政計畫推動，中央歷來均就是項經費予以協助。上開協助機制配合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災防法第 43 條之 1 由行政院另定辦法之規定，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

訂頒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復依處理辦法規定，修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等，俾利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辦理救災工作及經費籌措，能有一致遵循之依據，本文謹就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及後續研修情形進行簡要說明，以利各界瞭解。

貳、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及近年協助情形

一、現行協助機制

依災防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市縣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其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同法授權訂頒之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協助作業程序簡述如下：

(一) 提報協助

1.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至少編列歲出總額 1% 之災害準備金（以下簡稱災準金），又其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於動支災準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仍不足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其不足部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應先報請上級直轄市及縣政府協助；市縣政府如有不

足，則連同上開所轄各公所不足部分報請行政院協助。

2. 市縣政府提報時，應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動支災準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完成後，於災後 1 個月內函報（得分批）。

(二) 審議及核定應撥補數

1. 復建經費：由工程會召集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依作業要點規定及一致審議原則與範圍，審查市縣政府所提復建經費，將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就其災準金不足支應部分予以全額協助。
2. 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由行政院就市縣政府實際不足數額，於上開核定復建經費 5% 範圍內設算撥補及以實際不足數為限。

(三) 經費撥付

鑑於復建時效性，年度中災準金支用數係依市縣政府動支情形先行認列及核算中央撥補數額，並以中央特

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其中災害救助與緊急搶救等經費不足部分採一次撥付，至復建經費則先行撥付應撥補數之 30%，其餘款項則俟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或視工程進度核實撥付。

(四) 執行管控

復建工程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內容、金額及期限辦理，如有取消辦理或產生贖餘，應將款項繳回，不得調整或移作他用，又市縣政府應於各該政府網站公開復建經費相關資訊，並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及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嗣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減）撥或取消撥補。

(五) 重新核定應撥補數

因年度中災準金支用數僅先行認列，爰當年度請求中央協助之市縣政府，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災準金相關支用資料函送行政

論述》預算·決算

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規定辦理審查，並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

二、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協助情形

（一）復建經費及工程類別

累計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計 432 億元，其中以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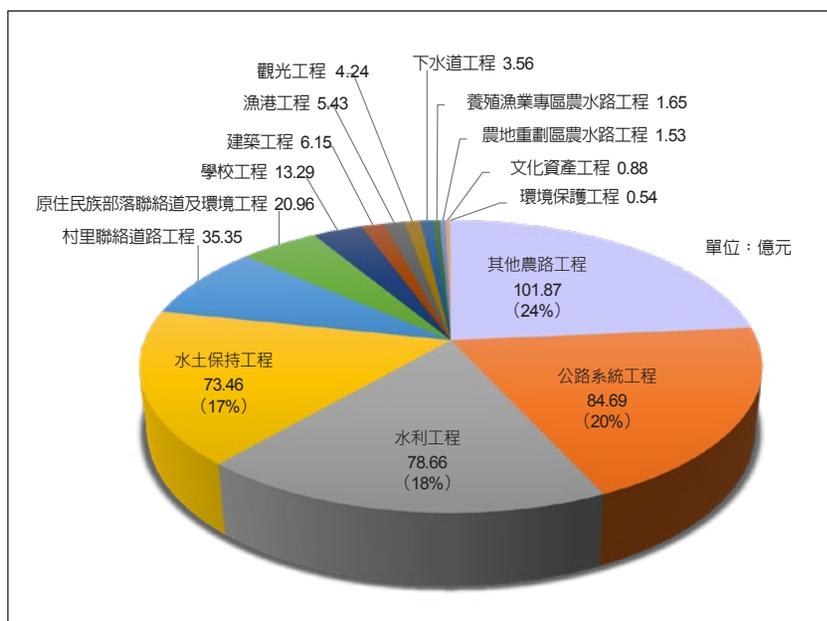
農路工程 102 億元最高，公路系統工程 85 億元、水利工程 79 億元及水土保持工程 73 億元次之，以上合共 339 億元，約占整體經費 79%（附圖），主要係因我國地形多山及丘陵，易因颱風、豪雨等強降雨，導致道路、山區邊坡崩塌及河川、溪流堤防護岸損毀等。

（二）中央應撥補數

除臺北市、彰化縣、澎

湖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個市縣未提報外，其餘 17 個市縣因各該年度災準金不足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而報請中央協助，經按處理辦法、作業要點與審查原則所定一致原則及標準審查，並扣除各該市縣政府災準金尚可支用數後，累計行政院核定應撥補數共計 326 億元，其中以撥補南投縣 76 億元最高，嘉義縣 75 億元次之，年度別則以 101 年度撥補 83 億元最高，102 年度撥補 56 億元次之（下頁附表）。

附圖 99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核定地方政府復建經費及工程類別



說明：本圖資料為行政院歷次災害核定之復建經費，不含後續個別工程經費之調增（減）及註銷等。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外界關注議題之說明

一、災準金支用範圍是否僅限於天然災害

（一）依據災防法規定，災害包含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及火災、生物病原災害等，又前述地方政府依處理辦法規定，係以災準金或本移緩濟

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如有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再報請行政院協助，爰各地方政府自得本地方自治及實際需要動支災準金因應各類災害，不侷限於天然災害。

(二) 惟如報請中央協助時，行政院仍將依災防法及處理辦法規定，就天然災害所需經費予以協助，其災準金動支情形亦將以審查原則明定之當年度天然災害所需救助金、緊急搶救及復建等7類經費為限，惟該認列方式僅係中央核算財源協助之方式，無涉地方災準金實際執行結果。

二、部分工程計畫期間長達數年，難以達到復建及時性效果

附表 99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撥補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市縣	合計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總計	326.32	37.18	6.47	83.10	55.92	1.61	22.43	45.62	27.92	27.94	18.13
新北市	1.05						11.05				
臺北市											
桃園市	1.67			1.67							
臺中市	-			-	-						
臺南市	15.56	4.05		-	-			7.39		4.12	
高雄市	20.34	7.35						6.43		6.56	
宜蘭縣	16.91	5.10		7.32			3.30	0.86	0.33		
新竹縣	13.65			7.60	5.47			0.58			
苗栗縣	20.26			3.73	12.62		0.31	0.54	1.46		1.60
彰化縣											
南投縣	76.41	2.77	0.57	35.07	18.04		1.26	-	12.97	-	5.73
雲林縣	17.27			3.31	4.29		0.08	0.57	3.14	3.54	2.34
嘉義縣	75.08	11.10	2.97	16.08	11.47		5.92	6.26	4.65	9.69	6.94
屏東縣	15.89	3.79	2.02	3.84	2.82			3.08	-	0.34	
臺東縣	32.17	3.02	0.74	3.87	1.21	1.18	0.51	15.93	3.76	0.43	1.52
花蓮縣	8.60		0.17	0.37		0.43		2.76	1.61	3.26	
澎湖縣											
基隆市	-					-		-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1.22							1.22			
連江縣	0.24			0.24						-	

說明：1. 本表數據為行政院各該年度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後重新核定之撥補金額，不含後續個別工程經費之調增（減）及註銷等。

2. 市縣政府各年度資料無撥補金額者係因未提報協助，至撥補金額為「-」者則係提報後經審議核定災害準備金足敷支應，毋須撥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 (一) 審計部查核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所提審核通知事項指出，部分工程自行政院核定日起至請款結案歷經數年，難以達到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之及時性效果，尚待加強管控。
- (二) 經洽各該市縣政府，主要係因原核定完工期限較長，實際執行因災情擴大、民衆陳情等須變更設計或無法進場施工、天候影響施工進度等，後續請款則因機關與施工廠商間爭訟，或為簡化作業，累積至相當金額時再分批請款等，目前中央除依處理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之工程管控及經費核撥機制辦理外，未來仍將持續加強管控地方政府工程進度及經費核撥，並督促其落實辦理。

肆、近年主要精進作為

(一) 訂定處理辦法執行補充規定

因 105 年 0206 震災復建經費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遇有災準金未有不足是否交付審議、經核定不予撥補者是否須依處理辦法管控等通案執行問題，爰訂定執行補充規定，並溯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重點如下：

1. 市縣政府報請協助時，如以災準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已足敷支應所提復建經費，行政院將不交付審議。
2. 市縣政府經審議核定不予撥補者，所報復建工程毋須依處理辦法第 14 條所定管控規定辦理，但仍應依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行建立管考機制。
3. 認列災準金動支數額時，市縣政府所報復建經費經核定不予撥補者，後續再

發生災害，於災準金未有不足支應前，所增復建經費逕以實際發包數認列，惟如報經審議者則以核定數認列；俟災準金已有不敷並經核定撥補經費起，後續復建經費均以審議核定數認列。

(二) 增列揭露地方政府移緩濟急資訊

為利瞭解地方政府移緩濟急調整支應情形，作為增減復建經費撥補數額之參據，爰於市縣政府提報協助時應檢附之災準金支用情形表件，增列揭露相關資訊欄位。

(三) 工程會研修作業要點，提升復建經費執行效益

1. 為因應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損之情形，並建立提報作業原則及兼顧審議時效，修正復建經費提報時限，由原規定得於災後 2 個月內分 2 批提報，改為除局部區域因不可抗力

因素無法查報且已於規定期限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外，其餘均應於災後 1 個月內彙整提報，嗣為加速審議作業，再放寬為得於 1 個月內分批提報。

2. 鑑於文化資產復建工法之特殊性及複雜度，且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復建期程較長，爰增列文化資產工程類別，由文化部主管及訂定完工期限。
3. 為解決部分地方政府被動等待行政院核定函，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致延誤復建時效，爰明定復建經費經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可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
4. 為避免地方政府趕工或壓縮規劃設計作業時間，致影響工程品質，經參酌實務作業期程，修正核定經費未達 1,000 萬元之案件，完工期限由原災後 6 個月，延長至災後 8 個月，至規劃設計未採開口契約

辦理者，則延長為 10 個月。

5. 為利中央掌握復建進度及地方遭遇困難，並適時主動提供協助，避免工程期程經常申辦展延，延誤復建時效，爰增訂市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副知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如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則增列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伍、結語

鑑於重大天然災害所需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原重建經費實屬龐大，為避免地方政府無力支應或嚴重影響其年度施政資源，中央雖已建立協助機制及逐步精進，並將市縣政府災準金編列情形、復建經費核列比及請款情形等項目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促使機制運作更臻完善及提升經費使用效益，惟天然災害具有不可預

測且影響範圍較廣之特性，又近年全球暖化加劇氣候變遷，並提高極端氣候發生之機率及影響程度，爰相較於事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更應就各類災害防救事項預為妥善規劃、落實執行並加強演練，以期有效因應災害之發生，降低損害程度，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